

南 宁 学 院

南院教〔2025〕86号

关于授予吴东玲等 117 名全日制普通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南宁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授予吴东玲等 117 名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。

其中，吴东玲等 66 名毕业生获工学学士学位，蒙国正等 27 名毕业生获管理学学士学位，梁家璇等 5 名毕业生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，杨开龙等 19 名毕业生获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特此决定。

附件：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名单



